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出水泵站出水管网设计项目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出水泵站出水管网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出水泵站出水管网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天（此期限包含设计工作成果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时间）。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复核和确认

1、承包人在收到包括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本合同文件时，应仔细研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在收到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能在相关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进行相应的修订、更正、报批或确认。

五、交付

1、交付标准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2、交付时间



本合同所述工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3、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六、签约合同价

1、 承包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10100416047515T、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91410103415800042G。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设计费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1372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77660.38 元，（其中勘察费：208000.00 元、设计费：1164000.00 元）。

2.1 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80%；剩余 2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相对应款项发票）

七、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王素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贾丽

3. 勘察项目负责人：李鹏阳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416047515T

地址：_____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450016_____

电 话：_____0371-67446212_____

传 真：_____0371-67449565_____

电子信箱：_____Szyjyb@163.com@163.com_____

开户银行：_____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_____

账 号：_____905610120120022174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415800042G

地 址：_____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64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450052_____

电 话：_____0371-67941548_____

传 真：_____0371-67449554_____

电子信箱：_____188170590@qq.com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绿城支行

账 号：_____16055201040000695_____

签订地点：_____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7 月 31 日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